

北京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编
戴凤岐 主编

经济法

(修订本)

广播电视中专教材



经济科学出版社

D912.2901
57

经 济 法

(修订本)

戴凤岐 主编

B6177/02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B 619692

责任编辑：赵东远
责任校对：闻志刚
封面设计：卜建晨

经济法（修订本）

戴凤岐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0.75印张 235000字

1989年8月第二版 1989年8月第五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册

ISBN 7-5058-0249-6/D·24 定价：3.90元

说 明

《经济法》出版两年多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曾多次重印。现在，考虑到我国经济立法工作进展很快，经济法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出版社、作者和我们共同认为有必要对原书进行修订，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经济法》（修订本）一书是按照成人中专要求，结合成人学习特点编写的。全书指导思想明确，文字叙述由浅入深，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强。本书既可作为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做为广大干部、职工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我校邀请北京经济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的同志编写，由戴凤岐同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史探径同志审定。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1980年3月

致 读 者

《经济法》一书自初版至今虽只两年，但由于在这短暂的时间内，我国经济立法工作进展很快，许多重要经济法规相继颁布、实施，加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因此，作者认为有必要对原书修订改写。

《经济法》（修订本），在保持全书通俗易懂的前提下，对经济法的某些理论问题亦作了较深入探讨。这样就使适用本书的读者范围更为广泛。它可以作为不同程度的财经、法律专业的学生和其他读者、培训班学员学习经济法的教材或参考书。

本书力图对我国经济法规体系进行探讨，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归纳、概括我国经济法的理论体系。为此，通过对我国经济法规性质、内容、作用的分析，对其作了新的分类尝试。为便于读者从整体上掌握本书内容和结构，编著者将全书17章分为7编，并将各编名称冠于各编之首。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都是北京经济学院经济法教研室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的同志。他们是（按撰写编章先后为序）：戴凤岐（第1、2、3、9章），唐淑慧（第4、5、13章），刘映春（第6章），王彦丽（第7、8章），李新新（第10、12章），王燕（第11章），焦志勇（第14章），金晓晨（第15章），刘治海（第16、17章）。全书由戴凤岐副教授任主编，李新新、唐淑慧同志任副主编。

本书所用的法规资料，限于1988年10月以前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限于编著者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8年12月

目 录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	8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特征	15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原则	1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5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7
第三节 法人	29
第四节 经济权	33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	39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42
第三章 经济法规体系	47
第一节 经济法规体系的概念和指导思想	47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规体系构成	49
组织编	56
第四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	56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56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取得、变更与消 灭.....	58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1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64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经营责任制	6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6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80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3
财产编		88
第六章	自然资源法	8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8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93
第三节	森林法	101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107
第七章	专利法	115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15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体和客体	116
第三节	专利权	119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4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128
第八章	商标法	130
第一节	商标法的概念	130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131
第三节	商标的管理	136
管理编		139
第九章	计划法	139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关于计划原则和计划体制的规定	141
第三节	关于计划程序的规定	144
第四节	关于奖励与惩罚的规定	146

第十章 财政法	150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50
第二节 预算法	151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	156
第四节 税法概述	159
第五节 流转税法	162
第六节 收益税法	166
第七节 税收征收管理	168
第十一章 金融法	17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	174
第三节 货币发行、信贷管理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79
第四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185
第五节 金银和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88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93
经营编	198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198
第一节 合同与经济合同	19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20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07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1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1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2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223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27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32
第十三章 经济联合的法律规定	239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联合	239
第二节 经济联合应遵循的原则	242

第三节	经济联合的形式	245
第四节	经济联合的投资形式	247
第五节	联合组织的章程和联营合同	249
涉外编		251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法	25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6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6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68
第五节	涉外税法	274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7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及有关的法律与惯例	27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8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283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288
第五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291
仲裁与诉讼编		296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	296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296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301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11
第十七章	经济审判	319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319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收案范围与审判管辖	321
第三节	经济审判的原则	325
第四节	经济审判的诉讼参加人	327
第五节	经济审判的程序	328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调整

对象和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已有近百年历史了，但迄今为止，国内外法律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却尚无统一的认识。

在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有两个含义。

作为一个学术概念，经济法是指以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学科，即经济法学。如各类院校开设的经济法课，就是从经济法学这一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同刑法、民法一样，经济法是指我国的一个法律部门。尽管理论界、法律界对它的确切含义还有许多争论，但根据我国的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可以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本书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

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工具。在我国，经济法则由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工具，是企业进行经营的依据。它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

重要作用，这一作用是其他法律所无法代替的。

二、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都是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在我国，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就是调整对象的不同。所以，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助加深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

从根本上说，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总体讲，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因此，我国的经济关系主要也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其本身是一种独立的，统一的经济形式。不能把它简单地看作是计划经济加商品经济之和。商品经济有多种具体形式，如古代的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初期的自由竞争型商品经济（即完全市场型商品经济），以及我国现在实行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计划商品经济是一个完整独立的统一体，不能人为地加以割裂。

同样，我国的计划商品经济关系也是一种不可割裂的、统一的经济关系。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的经济关系应一分为二，分别由不同的法律加以调整：即计划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这种观点人为地割裂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因而不妥。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仍有相当一部分是不受国家计划制约的，完全由或基本上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生产和交换。这部分市场商品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民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时坚持平等、自由（自愿）、等价有偿等原则。这些原则适合于市场商品经济活动。这些原则无疑是正确和重要的，但其适用范围却要有一定限制。如果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到处推行平等、自愿原则，靠这些原则来解决我国经济建设，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那样，国家重点建设所需的重要（统配）物资将无人提供；国计民生不可缺少的粮食将无人或很少有人去生产；近几年来各地发生的什么羊毛大战、蚕茧大战、棉花大战等不仅得不到制止，反而会有增无减。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尚且实行国家干预经济政策和制度，不再坚持完全由市场来调节经济，不再实行单一的民法调整，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更不能如此。所以，否定以经济法为主对计划商品经济关系的调整，不仅理论上是站不住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

（二）经济法调整的具体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具体化，分为以下几部分。

1.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

计划商品经济区别于完全市场型商品经济的首要特点，就在于国家参与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管理。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首先就是指国家在进行国民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可以称之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在理论界，又被人们习惯性地称为纵向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即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种经济管理机关行使法律赋予的职能，对国民经济进行的管理活动。在这种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计划、投资、预算、税收、货币、信贷、价格、物资等管理关系。此外还包括：工业、农

业、建筑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经济部门管理中发生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处于管理地位的是国家、政府及经济管理机构，处于被管理地位的主要是企业，以及其他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领取国家预算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但归根到底，这种关系主要还是国家、政府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因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宏观控制（比如，对过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对信贷资金和消费资金膨胀的抑制），最终都要通过对企业加强管理来解决。

但应指出，国家、政府同企业之间的经济管理和被管理关系，从主流上说，今后不再是一种完全的行政命令与服从的关系。管理与被管理之间固然存在一定服从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同于那种军事的、行政的命令与服从关系，而是有条件的服从关系。比如国家有权对企业下达必要的指令性计划，但企业也有权拒绝执行或要求修改那种没有原材料供应保证、没有产品销售保证的指令性计划任务。更何况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还包括国家对企业的指导、帮助的关系，为企业服务的关系等等。试图把经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简单地归纳成是一种行政关系，是不全面、不妥的，因为那样，极易使企业沦为行政机关的附属品地位。当然也并不排除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构依法对企业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

国民经济在宏观方面，除了存在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以外，还有宏观协调关系。也就是发生在宏观领域的横向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协调，是保证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的重要经济活动。这种经济协调活动的参与者并不是企业，而是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是各部门经济管理机构。在经济协调活

动过程中，有关地区和部门之间要发生一定经济关系，即宏观经济协调关系。这是经济法的又一调整对象。

宏观经济协调关系，可具体分为地区之间协调关系和部门之间协调关系。地区协调关系，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不同城市之间，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落后地区之间的协作、联合关系。地区协调关系还包括不同地区的对口经济部门之间，如物资部门曾长期实行的地区物资余缺调剂关系。部门协调关系，从广义上讲包括国民经济各大部类之间、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协调关系。如农轻重的关系等。此外，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而发生的经济关系，投资建设中的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外贸方面的进口与出口的关系等，也都是一种经济协调关系。这些关系是发生在宏观经济领域的横向经济关系。

过去，我国法学界在谈到横向经济关系时，总是狭隘地理解为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其实，那不过是一种微观经济领域的横向经济关系。在更高的层次上，也同样存在着一定的横向经济关系，即宏观经济协调关系。对这种经济关系的调整，只能由经济法承担。民法对此是无能为力的。要证实这样的结论，只要指出下列一点就足够了：这种宏观经济协调活动的组织者和参加者，都不是以民法主体（公民、法人）的面貌出现的。

经济法把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协调关系作为首要调整对象，说明了它在把握国家经济全局中的作用，也充分体现经济法“社会本位”制的特点，表明了它与“个人本位”或“个体本位”制的民法的重要区别。

2. 企业内部经济管理关系。

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管理关系，是我国经济法的又一调

整对象。

过去长期以来，我国企业普遍存在着重生产、轻管理的倾向，企业内部缺乏有力的管理。近10年来，这一倾向开始得到扭转。国家和企业都认识到加强企业内部经济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10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有效手段。

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基本上按照企业所有人、经营人的决定进行。而我国企业，大部分是公有制企业。我国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既要保持企业的自主管理权，又要按国家法律规定进行。

在企业内部进行经济管理，必然要发生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如何处理这种关系，不能全凭企业领导者意愿。为此，国家制定有专门的经济法规进行调整。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关系、财务管理关系、生产管理关系、产品质量管理关系、技术管理关系、劳动管理关系等。应该说明的是企业管理关系，有些看起来似乎是人同物的关系，但其实质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固定资产管理关系，实质是企业同国家的关系，或是企业同其他企业财产所有者之间的关系。

企业内部经济管理关系，是微观领域的经济管理关系。同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一样，在理论界这也被习惯地称为纵向经济关系。把企业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列入经济法调整对象，是我国经济法同资本主义经济法在调整对象方面的不同之处。

3. 企业经营中发生的一定经济关系。

企业经营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经营关系，是指企业经营活动中，在其内部以及与其他企业或社会组织所发

生的经济关系。

过去，法学界许多人认为企业经营关系主要就是指企业同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合同关系，这种关系由合同法调整就可以了。这种看法与我国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与有关的企业立法是不相符的。

实际上，企业经营关系分为内部经营关系，和外部经营关系两部分。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法律对企业内部经营关系不予调整，而由企业所有人自己决定。企业对外部发生的经营关系，则由民法、商法调整。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前后，劳动法从民法分离出来，开始参与对企业内部经营关系，即劳资关系的调整。进入20世纪以后，经济法也在相当程度上参与了企业内外经营关系的调整。

我国现在的企业经营关系一般包括以下三部分。（1）企业内部经营关系，如经济核算关系，内部经济责任制关系（如企业内部的层层承包关系），这一部分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单独调整。（2）企业同其他企业，或者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往来关系、竞争关系、经济联合关系。这就是法学界称之为的（微观）横向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民法分工协作，共同调整。（3）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这里说的消费者包括公民个人和家庭，也包括社会团体。这些关系，也应由经济法和民法共同调整。具体如关于社会集团的消费关系，就必须有经济法参与调整。

为了调整上述三种企业经营关系，需要制定相应的经济法规，并注意与民法相互配合，分工调整。民法与经济法分工的基本标准是，凡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发生的经营关系，不论双方主体为谁（指法人和公民），均应由民法调整；凡